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II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注释.....	21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名.....	48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54
整改说明.....	54
公示网址及平台登记截图.....	58

第一部分

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86 7855 7008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单县高韦庄镇马寨村南

编制单位：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86 7855 7008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单县高韦庄镇马寨村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高韦庄镇马寨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0		
调试时间	2019.3.9-2019.6.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3.13-03.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 万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7)；</p> <p>(5) 《关于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8]109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占地面积 5330 m²，总建筑面积 4600 m²，建设一条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建设砼拌和楼、原料库、检测室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砼拌和楼	框架结构 3 层, 占地面积 300 m ² , 建筑面积 900 m ²	同环评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框架结构 1 层, 占地面积 1800 m ² , 建筑面积 1800 m ²	同环评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检测室	砖混结构 3 层, 占地面积 100 m ² , 建筑面积 100 m ²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生产过程用水不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掏运, 用于肥田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供热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过程无需供热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仓顶排放; 搅拌机在集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砂石装卸起尘、原料堆场风力起尘, 厂内设置喷淋装置, 定期洒水;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采用雾炮喷洒水抑尘	筒仓不自带除尘器, 呼吸口通过软管连接到水中; 由于除尘在密闭楼内, 搅拌机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混凝土搅拌站的搅拌车清洗及剩余废弃混凝土砂石将采取沉淀池沉淀进行回收利用; 洗车水、地面冲洗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绿化, 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定期外运堆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装载机	台	1	1
2	搅拌机	台	1	1
3	振动器	台	1	1
4	混凝土罐车 (8m ³)	辆	5	5
5	混凝土搅拌站 120 机组	套	1	1
6	皮带输送机	套	1	1
7	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台	4	0
8	搅拌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台	1	1
9	地中衡	台	1	1
10	变压器	台	1	1
11	空压机	台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水泥	21.0 万 t	20.5 万 t
2	粉煤灰	10.0 万 t	10.0 万 t
3	矿粉	9.5 万 t	10.0 万 t
4	沙子、石子	8.0 万 t	9.0 万 t
5	外加剂	1.8 万 t	1.5 万 t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用水，地面和设备、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地面和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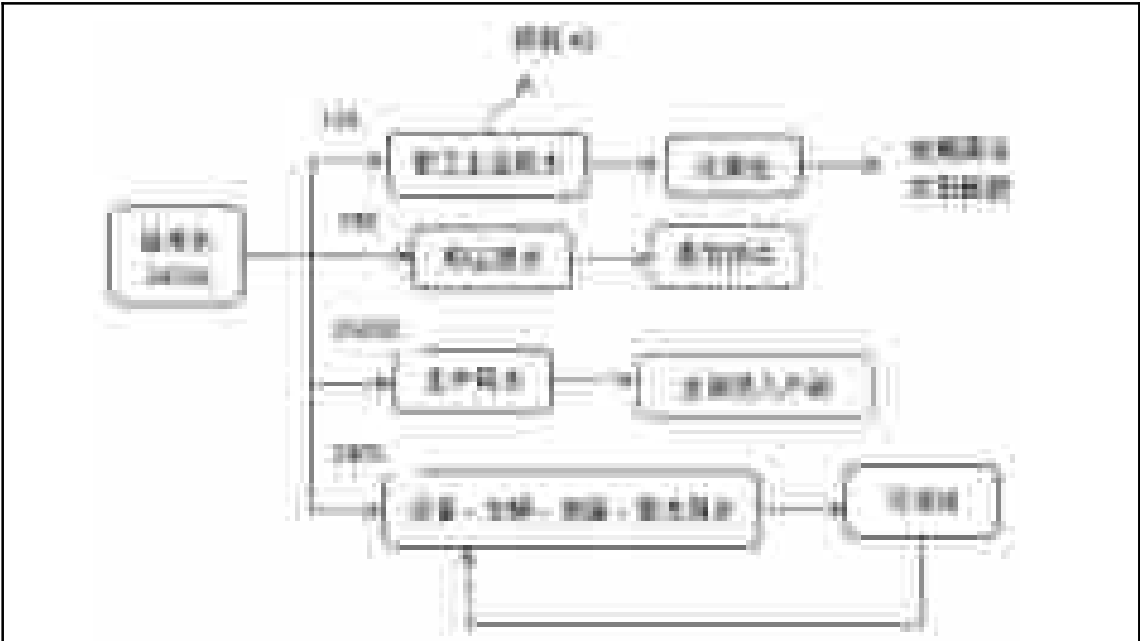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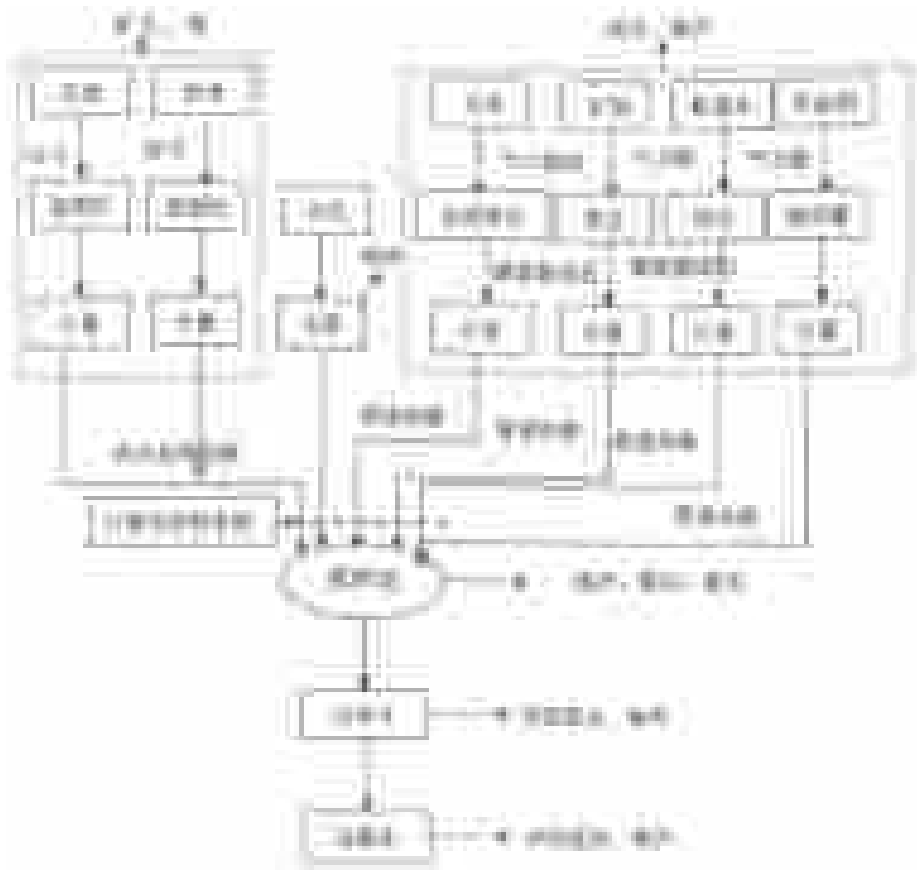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单阶式生产工艺，微机控制、全自动物料计量，强制式搅拌设备。

主要生产工艺为：各种原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粉煤灰、矿粉和少量外加剂）进行检验合格后储存于厂房内，将原料和水按一定配比通过搅拌成商品混凝土。厂房是全封闭式的。

（1）原料储存：各种原料进厂检验合格后，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其中沙和碎石由卸料车运至厂区进入厂房内的原料堆场。厂房是封闭式的，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由车装车运进厂房后，经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和外加剂筒仓。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筒仓均为封闭式结构，设置有仓顶除尘器。

（2）计量：沙、碎石分别通过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结构）运至各自的进料口，由进料口进入配料仓，再经过配料仓的微机控制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配方计量后，通过输送机送入主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矿粉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送入主搅拌机；同时外加剂、水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加入搅拌机。

（3）搅拌：各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

（4）检验：原料在主搅拌机进行搅拌后进行取样检测，检测后的小样送至废料堆场和其他废料一起回用于生产。

（5）出料：搅拌后的成品从搅拌机出料口卸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内外售。

机械维修说明：项目厂区内不设机械维修站点，运输车辆的维修全部依托社会力量解决。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地面和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搅拌机在集料、搅拌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砂石装卸起尘、原料堆场风力起尘以及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软管连接到水池里；搅拌机在集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楼内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砂石装卸起尘、原料堆场风力起尘，定期洒水抑尘。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皮带输送机、水泵等，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弃的混凝土、浆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泥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	粉尘	软管连接到水池中	无组织排放	20
	汽车运输起尘、料场装卸起尘、原料堆场起尘以及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粉尘	厂内设置喷水装置，定期洒水、雾炮喷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搅拌机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排放	4
	设备、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固体 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	粉尘	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利用	1
	废弃的混凝土				
	浆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泥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皮带输送机、水泵等，噪声级在 75~90dB (A) 之间。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				15
合计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本建设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达标，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厂址选址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在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降到最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详见环评报告，附件 6。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搅拌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预处理后满足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或降尘。车辆、拌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浆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和灌渠、沉淀池、地面、固废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经核实，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车辆、搅拌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浆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化粪池和灌渠、沉淀池、地面、固废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已落实</p>
<p>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水泥筒库、粉煤灰筒库、矿粉筒库呼吸粉尘，原料装卸、搅拌、输送过程产生粉尘，砂石料堆场扬尘，散装粉料等运输车抽料时放料口粉尘，原料投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水泥筒库、粉煤灰筒库，矿粉筒库呼吸</p>	<p>经核实，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搅拌机在集料、搅拌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砂石装卸起尘、原料堆场风力起尘以及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软管连接到</p>	<p>已落实</p>

<p>粉尘，每个筒库呼吸粉尘均采用除尘效率达到 99.8% 以上高效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有效高度达到 20 米高的仓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粉煤灰等粉料仓到搅拌站全程密闭传送，将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搅拌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除尘效率达 99.9% 的高效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配料系统、计量、输送装置均应进行密封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原料存储、装卸全部在密闭库房内并对投料仓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洒水喷淋装置并在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做好原料堆场进出口路面的清扫及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应对厂区内道路应进行经常性打扫和洒水来防止扬尘产生，并在厂房周围及道路两旁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来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散装粉料等运输车抽料时放料口会有少量无组织粉尘产生，经采取密封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均应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放标准》中新建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mg/m³ 要求；运输车辆应及时清洗减少扬尘的产生，车辆废气通过采取车辆限重和厂区合理布置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项目北侧马老家村实施新农村搬迁，搬迁后距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560 米的马老家新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单县高书庄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p>	<p>水池中；搅拌机在集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楼内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砂石装卸起尘、原料堆场风力起尘，厂内设置喷水装置，定期洒水；输送、计量、投料粉尘采用雾炮喷洒水抑尘。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项目北侧马老家村实施新农村搬迁，搬迁后距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560 米的马老家新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	---	--

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经核实，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混凝土、生活垃圾。废混凝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包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经核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弃的混凝土、浆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泥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推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沉淀池等做好防渗漏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沉淀池等做好防渗漏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施工期已结束	/
<p>经落实情况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搅拌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高效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p>		

放，实际除尘器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设中水泥筒库、粉煤灰筒库，矿粉筒库呼吸粉尘，每个筒库呼吸粉尘均采用除尘效率达到 99.8% 以上高效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实际建设仓顶不自带除尘器，呼吸口经软管连接到水池中。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

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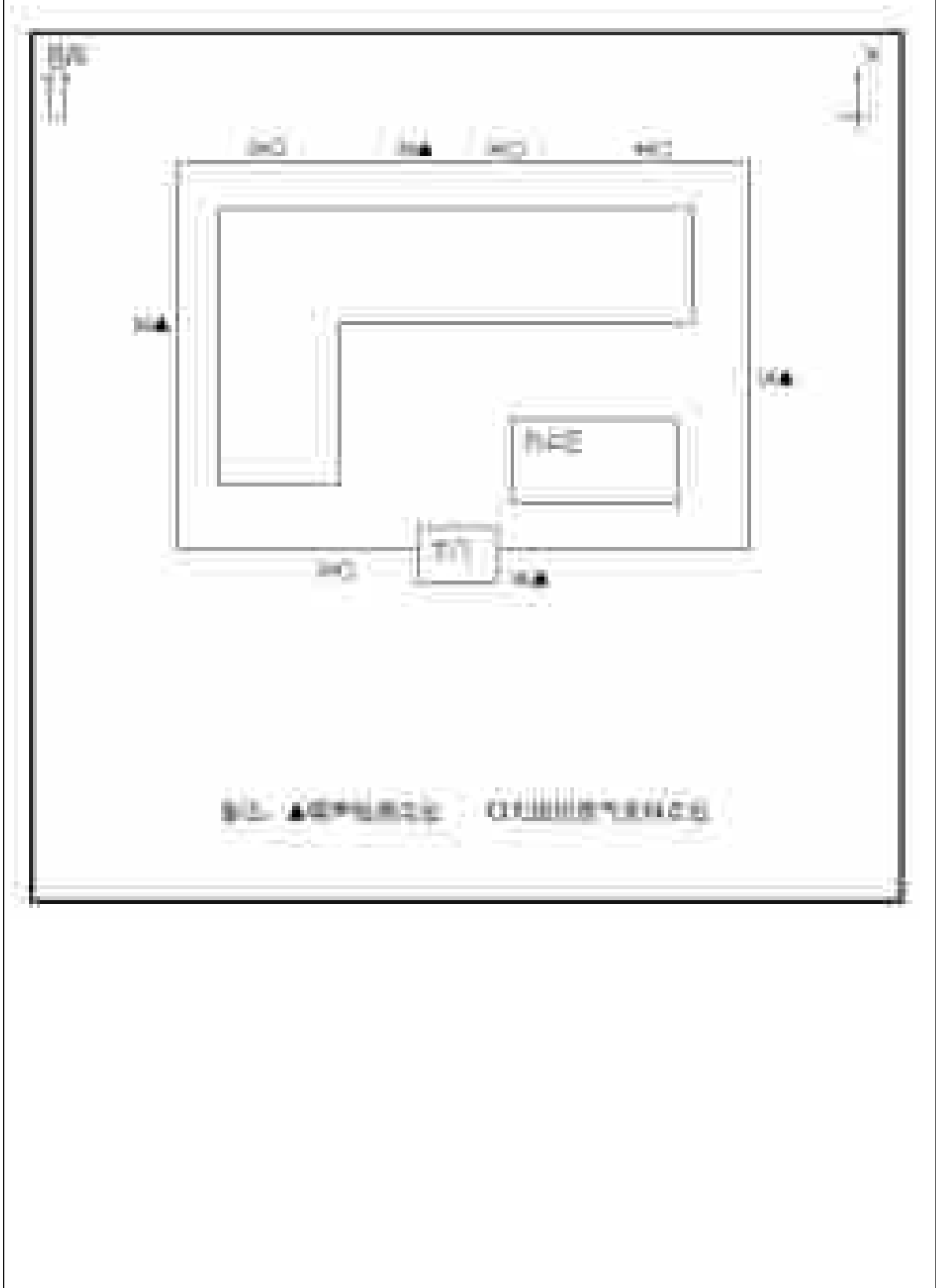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3月13日至1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采用二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 产量	生产负 荷%	
2019-03-13	商品混凝土	吨/天	666吨	550	82.5	
2019-03-14				560	84.1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 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3.13	颗粒物	0.233	0.422	0.416	0.367	0.5
		0.219	0.356	0.360	0.434	
		0.214	0.433	0.392	0.417	
		0.208	0.428	0.364	0.393	
2019.03.14	颗粒物	0.211	0.440	0.413	0.364	
		0.203	0.401	0.357	0.388	
		0.246	0.442	0.368	0.387	
		0.245	0.407	0.372	0.368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3.13	1#东厂界	58.0	43.2
	2#北厂界	57.9	43.1
	3#西厂界	59.8	42.4
	4#南厂界	58.5	43.5
2019.03.14	1#东厂界	58.1	42.2
	2#北厂界	57.8	42.6
	3#西厂界	59.6	43.8
	4#南厂界	58.4	43.1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3.13	6.7	101.7	1.6	S	1	2
	11.5	101.5	1.5	S	1	2
	16.3	101.4	1.7	S	1	2
	14.9	101.4	1.5	S	1	2
2019.03.14	8.8	101.6	2.3	S	1	2
	13.6	101.4	2.2	S	1	2
	21.1	101.3	2.2	S	1	2
	19.5	101.4	2.2	S	1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高韦庄镇马寨村南，2018 年 7 月，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8 月 21 日，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8]109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4、经落实情况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搅拌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高效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除尘器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设中水泥筒库、粉煤灰筒库，矿粉筒库呼吸粉尘，每个筒库呼吸粉尘均采用除尘效率达到 99.8% 以上高效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实际建设仓顶不自带除尘器，呼吸口径软管连接到水池中。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仓顶脉冲除尘器。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2\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7.8~59.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2~43.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施肥，不外排。

（4）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环评结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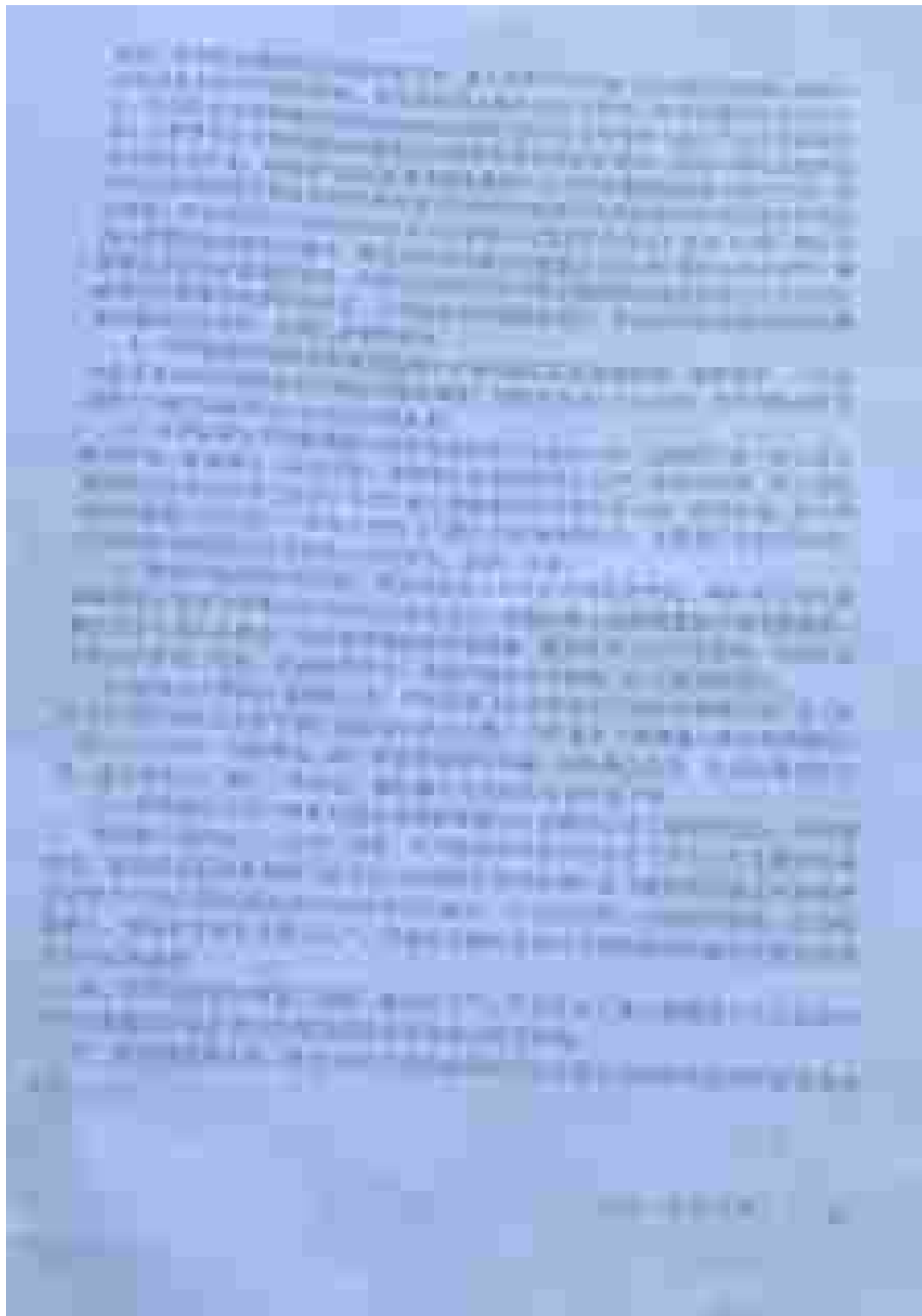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高韦庄镇马寨村南				
	行业类别	050 -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成能力	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4800			
	运营单位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N6YTN14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檢測與評價

- 1.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2.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3.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4.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5.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6.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7.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8.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9.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10.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11.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12.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13.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14.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 15.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者中心**」的教學設計原則？
A. 學習者應能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Table 1: Summary of the model's performance metrics.

Metric	Value	Standard Deviation
Accuracy	0.92	0.01
Precision	0.91	0.01
Recall	0.93	0.01
F1 Score	0.92	0.01

Table 2: Comparison of the model's performance against baseline methods.

Method	Accuracy	Precision	Recall
Proposed Model	0.92	0.91	0.93
Baseline 1	0.88	0.87	0.89
Baseline 2	0.85	0.84	0.86

Table 3: Detailed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different classes.

Class	Accuracy	Precision	Recall	F1 Score
Class A	0.95	0.94	0.96	0.95
Class B	0.90	0.89	0.91	0.90
Class C	0.88	0.87	0.89	0.88
Class D	0.92	0.91	0.93	0.92
Class E	0.89	0.88	0.90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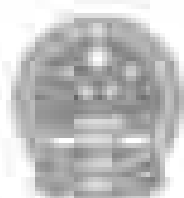
Table 4: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different model configurations.

Configuration	Accuracy	Precision	Recall
Config 1	0.91	0.90	0.92
Config 2	0.93	0.92	0.94
Config 3	0.90	0.89	0.91

Figure 1

Kategori			
No	Uraian	Uraian	Uraia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Kategori			
No	Uraian	Uraian	Uraia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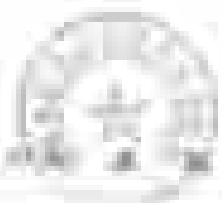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国) 第 123456789 号

名称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乐器、工艺品、珠宝首饰、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眼镜、钟表、钟表配件、钟表修理、钟表清洗、钟表保养、钟表维修、钟表配件、钟表修理、钟表清洗、钟表保养、钟表维修。
法定代表人	张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38 年 01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环评结论

<p>一、结论</p> <p>1.1 项目概况</p> <p>项目位于... (text is very blurry, but structure is clear)</p> <p>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3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4 环境敏感目标分析</p> <p>1.5 环境功能区划</p>
--

	<p>(1) 總則</p> <p>本規則係根據《建築法》第 10 條、《建築師法》第 11 條及《建築師法》第 12 條之規定制定之。</p> <p>(2) 目的</p> <p>本規則係根據《建築法》第 10 條、《建築師法》第 11 條及《建築師法》第 12 條之規定制定之。</p> <p>(3) 範圍</p> <p>本規則所稱之建築師，指依法取得建築師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師。</p> <p>(4) 建築師之資格</p> <p>建築師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二、具有大學以上學位。三、具有建築師法所定之專業訓練。四、具有建築師法所定之實習經歷。五、具有建築師法所定之考試成績。</p> <p>(5) 建築師之考試</p> <p>建築師之考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考試科目、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費、考試報名、考試錄取、考試複試、考試異議、考試爭議、考試救濟、考試其他事項，均依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p> <p>(6) 建築師之實習</p> <p>建築師之實習，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機構辦理。其實習期間、實習內容、實習考核、實習其他事項，均依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p> <p>(7) 建築師之執業</p> <p>建築師之執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執業區域辦理。其執業區域、執業範圍、執業其他事項，均依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p> <p>(8) 建築師之自律</p> <p>建築師應遵守建築師公會之章程及規章，並應遵守建築師公會之決議。其自律事項，均依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p> <p>(9) 建築師之懲戒</p> <p>建築師如有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者，應受懲戒。其懲戒種類、懲戒程序、懲戒其他事項，均依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p> <p>(10) 建築師之救濟</p> <p>建築師如有受懲戒者，得依法提起救濟。其救濟程序、救濟其他事項，均依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p>
--	--

● 在“三不”原则下，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发生[]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 在发生[]时，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发生[]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 在发生[]时，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发生[]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 在发生[]时，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发生[]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 在发生[]时，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发生[]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 在发生[]时，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发生[]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 在发生[]时，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发生[]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2.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三、 参考文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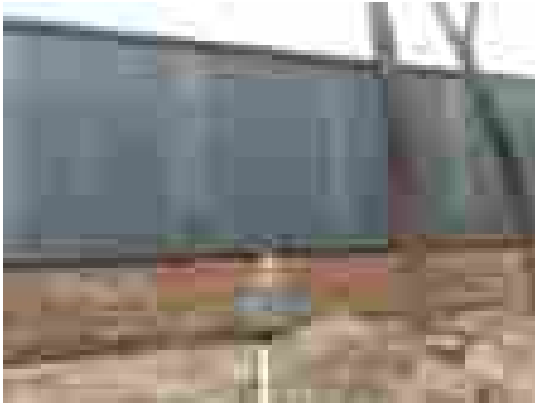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名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高韦庄镇马寨村南，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砼拌和楼、原料仓库、办公区等。项目主要以彩铁皮、岩棉板、泡沫板、环保水性聚氨酯胶等为原料；主要生产设备有复合板机、单瓦机、裁板机等，年产 4.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0.5 万平方米彩钢瓦。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8 小时每班。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编制了《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8 月通过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109 号)。

受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03月13日和03月14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搅拌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高效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除尘器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建筑楼内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设中水泥筒库、粉煤灰筒库，矿粉筒库呼吸粉尘，每个筒库呼吸粉尘均采用除尘效率达到99.8%以上高效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实际建设为仓顶呼吸口经软管连接到水池中，经水吸收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能力、其他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搅拌及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和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洗罐废水通过经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搅拌机在集料、搅拌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砂石装卸起尘、原料堆场风力起尘以及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配有洒水喷淋装置；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软管连接到水池里；搅拌机在集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楼内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砂石装卸起尘、原料堆场风力起尘，定期洒水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皮带输送机、水泵等。采取了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弃的混凝土、浆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泥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米，经核实，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82%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地面和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洗罐废水通过经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2\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7.8\sim 59.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2\sim 43.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2、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上料口喷淋措施，完善搅拌楼输送装置密封措施，完善厂界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5、进一步完善砂石分离系统，规范车辆冲洗废水和洗罐废水沉淀池，避免废水外溢。

(二) 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图片和监测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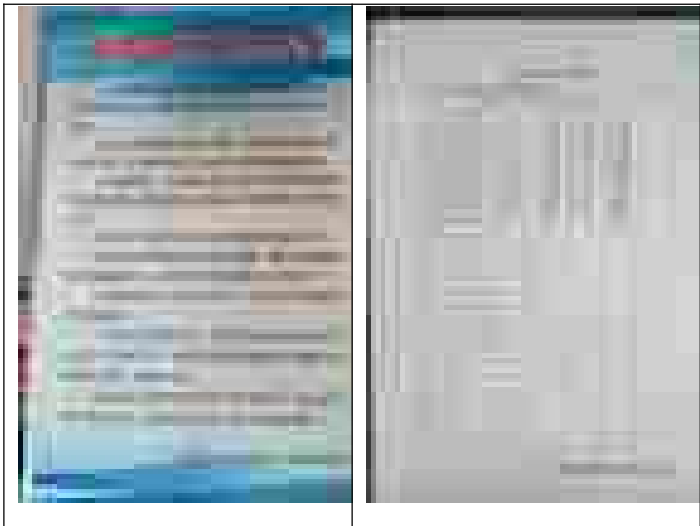
整改说明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4 月 14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年生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整改意见 | 整改情况 |
|---|---|
|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已规范
 |
| 2、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 已补充，详见附件 |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 | 已加强 |

| | |
|--|--|
| <p>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
| <p>4、进一步完善上料口喷淋措施，完善搅拌楼输送装置密封措施，完善厂界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p> | <p>已完善</p>  |

| | |
|---|--|
| |  |
| <p>5、进一步完善砂石分离系统，规范车辆冲洗废水和洗罐废水沉淀池，避免废水外溢。</p> | <p>已完善</p>  |
| <p>6、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 <p>已规范，详见验收报告文本。</p> |
| <p>7、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图片和监测照片。</p> | <p>已完善，详见附图。</p> |

单县大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02日

公示网址及平台登记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753>

